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09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六號
電 話：(03)5798797

聯 傑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度 及 101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1	~ 59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郝挺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05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961 仟元、新台幣 124,377 仟元及 133,36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97%、9.35%及 10.1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春駕

林瑟凱
蕭春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873	69	\$ 873,428	66	\$ 795,750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	-	100	-	1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722	3	53,457	4	66,3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7	-	1,735	-	11,727	1
130X	存貨	六(五)	25,618	2	31,404	2	44,425	4
1410	預付款項		3,759	1	5,370	1	4,0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3	-	-	-	8,6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261	75	965,494	73	931,070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4,412	2	34,344	3	40,44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686	-	5,686	-	9,2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56	1	16,340	1	17,0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447	11	171,413	13	179,37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20,522	9	100,586	7	102,908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2	-	1,521	-	6,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712	1	11,518	1	15,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432	1	23,496	2	16,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829	25	364,904	27	388,025	29
1XXX	資產總計		\$ 1,337,090	100	\$ 1,330,398	100	\$ 1,319,095	100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40	-	\$ 11,700	1	\$ 8,9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86	-	5,675	1	5,5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468	2	44,115	3	31,1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6	1	-	-	8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9	-	1,858	-	1,0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49	3	63,348	5	47,505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96	-	3,215	-	3,9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1,063	2	19,376	1	15,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59	2	22,591	1	19,870	1
2XXX	負債總計		71,508	5	85,939	6	67,375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52,891	64	852,891	64	851,230	6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51,523	26	381,464	29	430,714	3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19	3	30,284	2	51,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3	-	-	-	7,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974	5	57,324	4	(28,33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3)	-	(8,555)	-	(1,1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7,661)	(3)	(68,951)	(5)	(61,848)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5,426	95	1,244,457	94	1,250,143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	-	2	-	1,577	-
3XXX	權益總計		1,265,582	95	1,244,459	94	1,251,720	9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7,090	100	\$ 1,330,398	100	\$ 1,319,09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50,236	100	\$	375,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	104,919)	(30)	(	122,858)	(33)
5900 營業毛利			245,317	70		252,398	6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6,520)	(13)	(	41,671)	(11)
6200 管理費用		(	47,907)	(14)	(	54,03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709)	(25)	(	90,858)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136)	(52)	(	186,562)	(49)
6900 營業利益			63,181	18		65,83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21,599	6		28,80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74	1	(	24,470)	(7)
7050 財務成本		(	52)	-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83)	-	(	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38	7		3,998	1
7900 稅前淨利			86,419	25		69,83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4,483)	(4)	(	11,32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936	21		58,510	16
8200 本期淨利		\$	71,936	21	\$	58,510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793	2	(	6,64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2,047	-	(	1,56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	(	3,72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48)	-		1,39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428	23	\$	47,97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943	21	\$	60,01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	-	(	1,507)	-
		\$	71,936	21	\$	58,51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435	23	\$	49,48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	-	(	1,507)	-
		\$	79,428	23	\$	47,975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87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87	\$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86,419	\$ 69,8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六(四)	(486)	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783	3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38)
減損損失	六(二)(三)(九)	3,526	11,64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九)	10,314	10,59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六(十八)	20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499	8,609
利息費用		52	29
利息收入		(2,112)	(2,004)
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九)	3,235	1,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	10
應收帳款		11,394	12,341
其他應收款		1,180	10,109
存貨		5,786	13,021
預付款項		1,743	(1,354)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60)	2,800
應付帳款		(2,389)	94
其他應付款		(12,653)	12,996
其他流動負債		(899)	8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	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12	150,726
收取之利息		2,088	2,026
收取之股利		-	407
支付之利息		(52)	(29)
支付之所得稅		(5,735)	(8,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13	144,931

(續次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 -	\$ 1,2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8,658
購置固定資產		(330)	(3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	-
電腦軟體增加		(203)	(1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5	(1,320)
未攤銷費用增加		(813)	(11,2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	-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7	(3,1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5	(640)
發放現金股利		(83,025)	(49,778)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780
購入庫藏股		-	(7,103)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24	-
購買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	(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56)	(57,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81	(6,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445	77,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428	795,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873	\$ 873,4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1,699(已扣除相關所得稅額\$348)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於處分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vicom America Corporation	從事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3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99.36	99.36	67.52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SCC Inc.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TSCC Inc.	JUBILINK LIMITED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JUBILINK LIMITED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聯傑投資(股)公司	艾果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業	82.11	15.05	15.05	註2

註 1：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目前從事銷售服務及代辦事項等活動。

註 2：本集團係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取得該公司之多數股權，並於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 Davicom America Corp. 主要銷售地區客戶已陸續轉由本公司之業務部接管，且其餘地區之業務擬交由代理商營運，故於本期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加州政府登記停止營業，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將部分股本匯回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

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4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

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78	\$ 69	\$ 1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161	505,132	394,565
定期存款	505,634	368,227	401,064
合計	<u>\$ 922,873</u>	<u>\$ 873,428</u>	<u>\$ 795,7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61	\$ 41,240	\$ 41,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49)	(2,896)	(1,33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0)	(4,000)	-
合計	<u>\$ 34,412</u>	<u>\$ 34,344</u>	<u>\$ 40,44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699及\$(1,296)。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故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500及\$4,000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艾果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辦理減資退回投資款\$1,204，故減少投資成本\$543及調整保留盈餘\$476。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取得艾果科技(股)公司之多數股權，並於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全球一動(股)公司	\$ 15,449	\$ 15,449	\$ 15,449
Pegasus Wireless Corp.	5,675	5,675	5,67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8)	(15,438)	(11,855)
合計	<u>\$ 3,686</u>	<u>\$ 5,686</u>	<u>\$ 9,269</u>

1. 本集團持有之全球一動(股)公司及 Pegasus Wireless Corp.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全球一動(股)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故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2,000 及\$3,583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722	\$ 53,943	\$ 66,808
減：備抵呆帳	-	(486)	(424)
	<u>\$ 42,722</u>	<u>\$ 53,457</u>	<u>\$ 66,38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253	\$ 1,012	\$ 5,387
31-90天	963	93	4,332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11,042	-
	<u>\$ 6,216</u>	<u>\$ 12,147</u>	<u>\$ 9,71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6	\$ -	\$ 48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4)	-	(34)
轉列催收款	(452)	-	(452)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24	\$ -	\$ 42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40)	-	(1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6	-	206
外幣換算損益	(4)	-	(4)
12月31日	<u>\$ 486</u>	<u>\$ -</u>	<u>\$ 486</u>

3. 本集團之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之說明。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21,431	(\$ 12,651)	\$ 8,780
製成品	25,709	(8,871)	16,838
合計	<u>\$ 47,140</u>	<u>(\$ 21,522)</u>	<u>\$ 25,6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23,442	(\$ 14,241)	\$ 9,201
製成品	32,500	(10,297)	22,203
合計	<u>\$ 55,942</u>	<u>(\$ 24,538)</u>	<u>\$ 31,404</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在製品	\$ 31,801	(\$ 13,029)	\$ 18,772
製成品	35,763	(10,110)	25,653
合計	<u>\$ 67,564</u>	<u>(\$ 23,139)</u>	<u>\$ 44,42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4,919 及 \$122,85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0 及\$1,489，以及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3,063 及\$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凌誠科技(股)公司	<u>\$ 14,556</u>	<u>\$ 16,340</u>	<u>\$ 17,049</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44,665	\$ 18,556	\$ 30,160	(\$ 3,567)	50.00%
101年12月31日	\$ 42,288	\$ 12,612	\$ 31,796	(\$ 605)	50.00%
101年1月1日	\$ 44,532	\$ 13,437	\$ 28,925	\$ 904	50.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8,441	\$ 23,099	\$ 1,090	\$ 849	\$ 223,479
累計折舊	(34,572)	(15,818)	(1,090)	(586)	(52,066)
	<u>\$ 163,869</u>	<u>\$ 7,281</u>	<u>\$ -</u>	<u>\$ 263</u>	<u>\$ 171,413</u>
102年度					
1月1日	\$ 163,869	\$ 7,281	\$ -	\$ 263	\$ 171,413
增添	-	-	-	330	330
處分	-	(42)	-	(6)	(48)
企業合併取得	-	-	-	2	2
重分類	(22,412)	-	-	-	(22,412)
折舊費用	(3,958)	(3,727)	-	(153)	(7,838)
12月31日	<u>\$ 137,499</u>	<u>\$ 3,512</u>	<u>\$ -</u>	<u>\$ 436</u>	<u>\$ 141,4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0,065	\$ 21,059	\$ 1,090	\$ 704	\$ 192,918
累計折舊	(32,566)	(17,547)	(1,090)	(268)	(51,471)
	<u>\$ 137,499</u>	<u>\$ 3,512</u>	<u>\$ -</u>	<u>\$ 436</u>	<u>\$ 141,447</u>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8,441	\$ 23,107	\$ 1,090	\$ 692	\$ 223,330
累計折舊	(30,539)	(11,921)	(1,029)	(465)	(43,954)
	<u>\$ 167,902</u>	<u>\$ 11,186</u>	<u>\$ 61</u>	<u>\$ 227</u>	<u>\$ 179,376</u>
101年度					
1月1日	\$ 167,902	\$ 11,186	\$ 61	\$ 227	\$ 179,376
增添	-	-	-	162	162
折舊費用	(4,033)	(3,901)	(61)	(126)	(8,121)
淨兌換差額	-	(4)	-	-	(4)
12月31日	<u>\$ 163,869</u>	<u>\$ 7,281</u>	<u>\$ -</u>	<u>\$ 263</u>	<u>\$ 171,41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441	\$ 23,099	\$ 1,090	\$ 849	\$ 223,479
累計折舊	(34,572)	(15,818)	(1,090)	(586)	(52,066)
	<u>\$ 163,869</u>	<u>\$ 7,281</u>	<u>\$ -</u>	<u>\$ 263</u>	<u>\$ 171,413</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成本	\$ 121,775	\$ 121,625
累計折舊	(21,189)	(18,717)
	<u>\$ 100,586</u>	<u>\$ 102,908</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0,586	\$ 102,908
重分類	22,412	-
增添	-	150
折舊費用	(2,476)	(2,472)
12月31日	<u>\$ 120,522</u>	<u>\$ 100,586</u>
12月31日		
成本	\$ 149,066	\$ 121,775
累計折舊	(28,544)	(21,189)
	<u>\$ 120,522</u>	<u>\$ 100,58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250</u>	<u>\$ 15,6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021)</u>	<u>(\$ 4,69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82,52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各 50%之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主要假設如下：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投資利潤率	殘餘價格率
成本法	1.25%	15.00%	5.00%
	成長率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收益法	1.30%	6.00%	5.16%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86,469，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且經查詢市價後，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

(九)無形資產

商譽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3,008
本期新增	-	1,057
減損損失	-	(4,065)
期末餘額	\$ -	\$ -

1. 上開商譽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1 年度購買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針對上開商譽價值予以評估，因其價值已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計\$4,065(表列「減損損失」)。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	\$ 16,764	\$ 19,788	\$ 14,549
催收款項	9,702	9,250	33,535
存出保證金	1,493	3,708	2,388
預付設備款	175	-	-
減：備抵呆帳	(9,702)	(9,250)	(33,535)
	\$ 18,432	\$ 23,496	\$ 16,937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354	\$ 21,988	\$ 19,490
應付加工費	4,412	5,675	2,976
應付買回庫藏股款	-	-	3,070
其他	4,702	16,452	5,583
	\$ 31,468	\$ 44,115	\$ 31,119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 18,109	\$ 17,767	\$ 13,693
存入保證金	2,954	1,609	2,249
	\$ 21,063	\$ 19,376	\$ 15,942

(十三)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 33,362)	(\$ 32,784)	(\$ 28,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33	15,017	14,850
	(18,129)	(17,767)	(13,693)
未認列精算損益	20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8,109)	(\$ 17,767)	(\$ 13,69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84	\$ 28,543
當期服務成本	90	83
利息成本	508	517
精算損益	(20)	3,6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62	\$ 32,784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17	\$ 14,8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3	223
精算損益	(40)	(79)
雇主之提撥金	23	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233	\$ 15,017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 83
利息成本	508	5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3)	(22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65	\$ 37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5	\$ 34
推銷費用	80	81
管理費用	78	16
研發費用	182	246
	<u>\$ 365</u>	<u>\$ 37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	(\$ 3,720)
累積金額	<u>(\$ 3,720)</u>	<u>(\$ 3,72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u>1.84%</u>	<u>1.55%</u>	<u>1.8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1.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84%</u>	<u>1.55%</u>	<u>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之70%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62)	(\$ 32,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233</u>	<u>15,017</u>
計畫剩餘(短絀)	(\$ 18,129)	(\$ 17,7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	\$ 3,64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0</u>	<u>\$ 79</u>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

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曾孫公司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2 及 \$4,81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5.08.30	1,5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	96.02.09	2,900(仟股)	"	"	-	-
"	97.06.26	5,108(仟股)	8年	2~4年之服務	-	-
庫藏股轉讓 予員工	102.03.12	1,198(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30	\$ 27.39	2,596	\$ 26.8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66)	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1	25.90	2,430	27.3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41		2,43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9.56 元及 18.24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5.9 元、4.2 元~27.4 元及 4.8 元~28.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0.1116~3.5 年及 0.6667~4.5 年。

5.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7.6.26	\$36.5	\$36.5	54.63	4.37年	-	2.61%	\$ 16.95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3,235	1,409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2,891，每股面額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85,289	85,1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6
12月31日	85,289	85,289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102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64,000	\$ 47,661
持有股份		101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462,000	\$ 68,951
持有股份		101年1月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65,000	\$ 61,848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提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135		(\$ 21,6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43		(7,566)	
現金股利	49,815	\$ 0.60	-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3,210及\$49,778。上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1日及民國101年3月16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913及\$5,5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3及\$1,104，係以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

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491	(\$ 9,116)
其他損失	(5,666)	(4,861)
減損損失	(3,526)	(11,648)
處分投資利益	195	1,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合計	<u>\$ 3,474</u>	<u>(\$ 24,470)</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88	\$111,127	\$116,415	\$ 5,146	\$111,541	\$116,687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費用	256	2,979	3,235	107	1,302	1,409
勞健保費用	458	7,412	7,870	429	8,331	8,760
退休金費用	307	4,850	5,157	311	4,876	5,187
其他用人費用	183	2,627	2,810	198	2,835	3,033
折舊費用(註)	282	10,032	10,314	299	10,294	10,593
攤銷費用	846	4,653	5,499	3,363	5,246	8,609

註：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各為 \$3,005 及 \$2,472。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40	\$ 7,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7	1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07	7,1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76	4,156
所得稅費用	<u>\$ 14,483</u>	<u>\$ 11,3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48	(\$ 26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632)
合計	<u>\$ 348</u>	<u>(\$ 1,3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26	\$ 12,17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7)	(6,44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	(2,3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7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7	161
所得稅費用	<u>\$ 14,483</u>	<u>\$ 11,32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	\$ -	\$ 6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57	(798)	-	3,659
備抵呆帳	14	(1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0	(1,614)	-	1,176
未休假獎金	1,220	(75)	-	1,145
其他	2,345	(957)	(348)	1,040
小計	<u>\$11,518</u>	<u>(\$3,458)</u>	<u>(\$ 348)</u>	<u>\$ 7,7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12)	\$ -	\$ -	(\$ 5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2,686)	1,402	-	(1,284)
其他	(17)	17	-	-
小計	<u>(\$ 3,215)</u>	<u>\$1,419</u>	<u>\$ -</u>	<u>(\$ 1,796)</u>
合計	<u>\$ 8,303</u>	<u>(\$2,039)</u>	<u>(\$ 348)</u>	<u>\$ 5,916</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報廢損失	\$ 692	\$ -	\$ -	\$ 6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97	(40)	-	4,457
備抵呆帳	76	(62)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53	837	-	2,790
未休假獎金	930	290	-	1,220
其他	1,657	(34)	722	2,345
投資抵減	5,258	(5,258)	-	-
小計	<u>\$ 15,063</u>	<u>(\$ 4,267)</u>	<u>\$ 722</u>	<u>\$ 11,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10)	\$ -	\$ 498	(\$ 5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2,743)	57	-	(2,686)
其他	(175)	(17)	175	(17)
小計	<u>(\$ 3,928)</u>	<u>\$ 40</u>	<u>\$ 673</u>	<u>(\$ 3,215)</u>
合計	<u>\$ 11,135</u>	<u>(\$ 4,227)</u>	<u>\$ 1,395</u>	<u>\$ 8,3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7,974</u>	<u>\$ 57,324</u>	<u>(\$ 28,331)</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431、\$16,251及\$7,04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3.8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43	82,795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43	8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943	83,130	\$ 0.87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017	81,808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017	81,8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7	
員工分紅	-	3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017	82,184	\$ 0.73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以現金\$286 購入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 67.06%股權，並取得對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該公司 15.05%權益。
2.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合併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起，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 及\$46。若假設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50,236 及\$86,16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艾果科技(股)有限公司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26。

(二十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31	\$ 13,8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8,658	訴訟擔保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9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892	\$ 1,892	\$ 1,892
超過一年低於五年	7,568	7,568	7,568
超過五年	5,676	7,568	9,460
合計	\$ 15,136	\$ 17,028	\$ 18,9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

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 8,162	29.81	\$ 243,309	1%	\$ 2,433	\$ -
1,474	6.05	43,940	1%	439	-
\$ 112	29.81	\$ 3,339	1%	\$ 33	\$ -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 11,277	29.04	\$ 327,484	1%	\$ 3,275	\$ -
\$ 195	29.04	\$ 5,663	1%	\$ 57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58	30.275	\$ 256,066	1%	\$ 2,56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5	30.275	\$ 4,087	1%	\$ 4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44 及 \$34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生極低。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2,195	\$ 34,312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3,549	\$ 37,770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	\$ 7,564	\$ 49,347

群組 1：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低於 \$1,000,000 者。

群組 2：按現有客戶上年度銷售額度及近三個月收款情形給予信用額度超過 \$1,000,000 者。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5,253	\$ 1,012	\$ 5,387
31-90天	963	93	4,332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11,042	-
	<u>\$ 6,216</u>	<u>\$ 12,147</u>	<u>\$ 9,71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5,740	\$ -	\$ -
應付帳款	3,286	-	-
其他應付款	31,468	-	-
其他金融負債	820	870	1,264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1,700	\$ -	\$ -
應付帳款	5,675	-	-
其他應付款	44,115	-	-
其他金融負債	9	820	780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8,900	\$ -	\$ -
應付帳款	5,581	-	-
其他應付款	31,119	-	-
其他金融負債	2,249	-	-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412	\$ 34,41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344	\$ 34,344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448	\$ 40,448

2.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3,912	2	32,724
Davicom America Corp.	Pegasus Wireless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0.60	—
聯傑投資(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458	3,686	0.36	2,839
聯傑投資(股)公司	聖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00	1.21	67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vicom America Corp.	1	銷貨	\$ 10,250	與一般客戶相同	2.93%
0	"	"	1	勞務收入	2,112	依合約按年收取	0.60%
0	"	聯旺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	月結60天	0.01%
0	"	"	1	銷貨	605	與一般客戶相同	0.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CC Inc.	陸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43,224	\$ 143,224	4,400,000	100	\$ 107,012		(\$ 3,983)	(\$ 3,983)	-
本公司	Davicom America Corp.	美國	貿易業	51,282	51,282	9,100,000	100	53,534		(7,109)	(7,109)	-
本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2,000	175,000	13,200,000	100	119,740		(4,577)	(4,577)	-
本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設計製造業	30,393	17,004	496,811	99.36	792		446	443	-
TSCC Inc.	Jub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725	82,725	22,775,207	100	49,801		(4,560)	-	-
聯傑投資(股)公司	凌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業	16,060	16,800	1,500,000	50	14,556		(3,567)	-	-
聯傑投資(股)公司	艾果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業	477	3,596	94,917	82.11	693		(312)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開發製作及測試高速乙太區域網及晶片組等產品	\$ 74,513	1	\$ 74,513	匯出 - 收回 -	\$ 74,513	(\$ 4,560)	100	(\$ 4,560)	\$ 49,79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代維康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	74,513	\$	93,886	\$	759,349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產品產銷或相關之服務，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部收入-對外收入	\$ 350,236	\$ 375,256
折舊及攤銷	15,813	19,202
所得稅費用	14,483	11,324
應報導部門別利益	86,419	69,834
應報導部門別資產	1,337,090	1,330,398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0	313
應報導部門負債	71,508	85,93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350,236	\$ 375,256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94,421	\$ -	\$ 192,593	\$ -
台灣	56,845	288,176	66,817	296,945
美國	19,642	-	19,352	70
其他	79,328	-	96,494	-
合計	\$ 350,236	\$ 288,176	\$ 375,256	\$ 297,01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	\$ 66,007	19	\$ 16,823	4
B	60,987	17	86,438	23
	<u>\$ 126,994</u>	<u>36</u>	<u>\$ 103,261</u>	<u>27</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	\$ 795,750	\$ -	\$ 795,750	
應收票據	110	-	110	
應收帳款	66,384	-	66,384	
其他應收款	11,727	-	11,727	
存貨	44,425	-	44,425	
預付款項	4,016	-	4,016	
其他流動資產	22,308	(13,650)	8,658	(7)
流動資產合計	944,720	(13,650)	931,070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0,448	40,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052	(41,783)	9,26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49	-	17,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76	-	179,376	
投資性不動產	-	102,908	102,908	(2)
無形資產	6,975	-	6,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7	227	(1)
		930	930	(3)
		13,650	13,650	(7)
		256	25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845	(102,908)	16,93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297	13,728	388,025	
資產總計	\$ 1,319,017	\$ 78	\$ 1,319,095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00	\$ -	\$ 8,900	
應付帳款	5,581	-	5,581	
其他應付款	25,648	5,471	31,119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2	-	892	
其他流動負債	1,013	-	1,013	
流動負債合計	42,034	5,471	47,505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7	175	3,672	(4)
		256	256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72	(1,030)	15,94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69	(599)	19,870	
負債總計	62,503	4,872	67,37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851,230	-	851,230	
資本公積	434,463	(3,749)	430,714	(6)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51,920	-	51,920	
特別盈餘公積	7,566	-	7,566	
待彌補虧損	(29,202)	(4,541)	(33,743)	(3)
		855	855	(4)
		808	808	(5)
		3,749	3,749	(6)
其他權益	808	(1,108)	(300)	(1)
		(808)	(808)	(5)
庫藏股票	(61,848)	-	(61,848)	
非控制權益	1,577	-	1,577	
權益總計	1,256,514	(4,794)	1,251,7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9,017	\$ 78	\$ 1,319,09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1,78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1,10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於轉換日重新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102,908。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4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30，並調增待彌補虧損\$4,541。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030 及待彌補虧損\$85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75。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08，並調減待彌補虧損\$808。
- (6)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749，於轉換日調減待彌補虧損。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650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	\$ 873,428	\$ -	\$ 873,428	
應收票據	100	-	100	
應收帳款	53,457	-	53,457	
其他應收款	1,735	-	1,735	
存貨	31,404	-	31,404	
預付款項	5,370	-	5,370	
其他流動資產	9,155	(9,155)	-	(7)
流動資產合計	974,649	(9,155)	965,494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4,344	34,3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926	(37,240)	5,68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340	-	16,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13	-	171,413	
投資性不動產	-	100,586	100,586	(2)
無形資產	1,521	-	1,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7	227	(1)
		265	265	(1)
		930	930	(3)
		289	289	(3)
		457	457	(4)
		9,155	9,155	(7)
		195	195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082	(100,586)	23,49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282	8,622	364,904	
資產總計	\$ 1,330,931	(\$ 533)	\$ 1,330,39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1,700	\$ -	\$ 11,700	
應付帳款	5,675	-	5,675	
其他應付款	36,942	5,471	42,413	(3)
		1,702	1,702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58	-	1,858	
流動負債合計	56,175	7,173	63,348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04	175	3,179	(4)
		16	16	(4)
		(175)	(175)	(4)
		195	195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83	(1,030)	15,753	(4)
		3,623	3,62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7	2,804	22,591	
負債總計	75,962	9,977	85,93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				
股本	852,891	-	852,891	
資本公積	384,737	(3,749)	380,988	(6)
		476	476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284	-	30,2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盈餘	61,349	(4,541)	56,808	(3)
		855	855	(4)
		808	808	(5)
		3,273	3,273	(6)
		(4,420)	(4,420)	(3)(4)
其他權益	(5,343)	(1,108)	(6,451)	(1)
		(1,296)	(1,296)	(1)
		(808)	(808)	(5)
庫藏股票	(68,951)	-	(68,951)	
<u>非控制權益</u>	2	-	2	
權益總計	1,254,969	(10,510)	1,244,4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0,931	(\$ 533)	\$ 1,330,39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75,256	\$ -	\$ 375,256	
營業成本	(122,858)	-	(122,858)	
營業毛利	252,398	-	252,3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119)	(552)	(41,671)	(3)(4)
管理費用	(53,875)	(158)	(54,033)	(3)(4)
研發費用	(89,963)	(895)	(90,858)	(3)(4)
營業利益	67,441	(1,605)	65,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800	-	28,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70)	-	(24,470)	
財務成本	(29)	-	(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	-	(303)	
稅前淨利	71,439	(1,605)	69,834	
所得稅費用	(11,597)	289	(11,308)	(3)
	-	(16)	(16)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842	(1,332)	58,510	
本期淨利	59,842	(1,332)	58,5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49)	(6,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1,561)	(1,561)	(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20	3,720	(4)
		498	4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5	265	(1)
	-	632	632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535)	(10,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42	(\$ 11,867)	\$ 47,97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349	(\$ 1,332)	\$ 60,017	
非控制權益	(1,507)	-	(1,507)	
	\$ 59,842	(\$ 1,332)	\$ 58,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349	(\$ 11,867)	\$ 49,482	
非控制權益	(1,507)	-	(1,507)	
	\$ 59,842	(\$ 11,867)	\$ 47,97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別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1,783 及 \$37,24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權益 \$1,10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以及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1,561 並分別調減及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5。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100,586。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4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541；以及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營業費用 \$1,702、應付費用 \$1,702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9，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289。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5 及未分配盈餘 \$855；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7、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20、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 及所得稅費用 \$16，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5、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2、營業費用 \$97。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808，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808。
- (6)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749，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76 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476。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分別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3,650 及\$9,155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31041

會員姓名：(1)林 瑟 凱
(2)蕭 春 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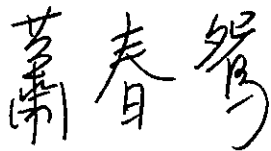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37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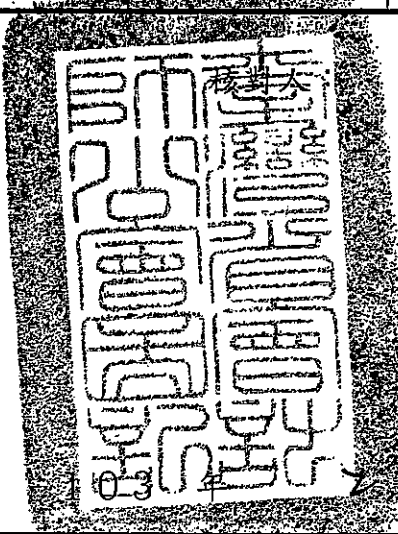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3

月

26

日

